

益环评表〔202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拟投资 54900 万元建设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公路项目，道路全长 16.46 公里，其中绕城高速-团圆南路 6.405 公里作为益阳高铁新城城市快速路已于 2021 年通过高新分局环评批复（益高环评表〔2021〕16 号）。本项目全长约 10.055 公里，设计时速 80km/h，其中一段起点位于赫山区沧水铺镇五里牌村，往西至团圆南路接城市快速路，设计路基宽度 32 米，双向 6 车道；另一段由益阳南线绕城高速至新市渡段，设计路基宽度 26 米，双

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及标识标牌等附属工程等，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本工程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补偿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户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三）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 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

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3. 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的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做好护坡、排水、绿化等平整工程，及时搞好植被绿化和道路亮化工程；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搞好城市雨污管网的建设。

7. 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工程、植被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8. 项目不设置水泥及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所需水泥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均外购。

（四）加强营运期车辆运输的管理，尤其是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加强

道路日常环境管理，保障城市人文环境优美。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准。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报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